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8月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修訂公司章程	4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不再設立監事會	5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聽取事項	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修訂對照表	8
附錄二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 修訂對照表	128
附錄三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 修訂對照表	158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179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執行董事：

王錦虹先生 (董事長)

屈宏志先生

註冊及辦公地址：

中國

天津市

河東區

海河東路218號

非執行董事：

歐兆倫先生 (副董事長)

元微女士

段文務先生

胡愛民先生

張雲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

1201-1209及1215-12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岑紹雄先生

王愛儉女士

劉駿民先生

劉瀾飈先生

歐陽勇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1)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及(2)不再設立監事會。此外，本通函亦包括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聽取事項的書面報告。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結合本行監事會改革工作的有關安排，本行擬修訂本行公司章程，並形成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經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如有）對《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作相應修訂，辦理公司章程修訂的報審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各項有關事宜。在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前述授權的前提下，同意將相關授權轉授予董事長行使。

上述事項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7月25日審議通過。《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修訂對照表請見附錄一。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治理實踐需要，本行擬修訂《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形成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與《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同日生效。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如有）對《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作相應修訂。在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前述授權的前提下，同意將相關授權轉授予董事長行使。

上述事項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7月25日審議通過。《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修訂對照表請見附錄二。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治理實踐需要，本行擬修訂《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形成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與《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同日生效。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如有）對《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作相應修訂。在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前述授權的前提下，同意將相關授權轉授予董事長行使。

上述事項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7月25日審議通過。《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修訂對照表請見附錄三。

不再設立監事會

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運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監事會設置的有關要求，經董事會於2025年7月25日審議通過，本行擬不再設立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依法承接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於不再設立監事會後，本行現任監事將不再擔任本行監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渤海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監事會監督管理辦法》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其他由監事會批准生效的相關制度文件相應廢止。不再設立監事會須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與《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同日生效。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聽取事項

本次會議亦將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東資質等相關事項的評估報告（書面報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4頁至第185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的規定，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天津
2025年8月1日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列於下表(刪除部份以刪除綫列示,新增部份以下劃綫並加粗列示)。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等中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與「中國法律」合稱「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等中國法律及<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等中國法律及本行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與「中國法律」<u>及(以下)</u>合稱「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本章程所稱「中國法律」，是指中國各級立法機關和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正式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司法解釋和通知等(包括對該中國法律的任何修改、修訂、重新制定或合併及按該中國法律頒發的任何規定、細則、司法解釋或通知，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法律、法規和判例)。	本章程所稱「中國法律」，是指中國各級立法機關和其他政府主管機關、 <u>行政機關、司法機關</u> 正式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司法解釋和通知等(包括對該中國法律的任何修改、修訂、重新制定或合併及按該中國法律頒發的任何規定、細則、司法解釋或通知，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法律、法規和判例)。
第七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本行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第八條 本行資本劃分為股份，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本行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行資本劃分為股份，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為限 <u>財產</u> 對本行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黨組織、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黨組織、股東、董事、 監事 和高級管理層成員 <u>人員</u> 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本行及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本行及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董事」，除非上下文義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別說明，包括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職務的全部董事會成員。 本章程所稱「監事」，除非上下文義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別說明，包括擔任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外部監事職務的全部監事會成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成員」，除非上下文義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別說明，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總法律顧問及本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成員。 上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具備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審核或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董事」，除非上下文義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別說明，包括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職務的全部董事會成員。 本章程所稱「監事」，除非上下文義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別說明，包括擔任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外部監事職務的全部監事會成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成員」<u>「高級管理人員」</u>，除非上下文義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別說明，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u>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u>、總法律顧問及本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成員。 上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應具備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審核或備案。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十一條 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監督管理和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派出機構的檢查監督。本行為獨立的企業法人,依法開展金融業務,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干涉。	第十一條 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及其派出機構的監督管理和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派出機構的檢查監督。本行為獨立的企業法人,依法開展金融業務,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干涉。
第十三條 本行可以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三條 本行可以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的 , <u>從其規定</u> 。
第十四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法律法規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政軍民學,東西南北中,黨是領導一切的,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四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法律法規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政軍民學,東西南北中,黨是領導一切的,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 <u>保</u> 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十六條 經中國銀保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經本行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經營範圍是：	第十六條 經中國銀保監會 <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經本行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經營範圍是：
(一) 吸收公眾存款；	(一) 吸收公眾存款；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四) 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四) 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五) 發行金融證券；	(五) 發行金融證券；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八) 從事同業拆借；	(八) 從事同業拆借；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十) 結匯、售匯業務；	(十) 結匯、售匯業務；
(十一) 從事銀行卡業務；	(十一) 從事銀行卡業務；
(十二)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十二)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十三) 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兼業代理；	(十三) 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兼業代理；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十四) 提供保管箱服務； (十五) 從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 (十六) 資產託管業務； (十七)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 (十八) 經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業務領域。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本行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本行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十四) 提供保管箱服務； (十五) 從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 (十六) 資產<u>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保險資金</u>託管業務； (十七)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 (十八) 經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等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業務領域。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本行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本行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u>登記</u>手續。
第十七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u>可以發行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類別股</u>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u>的</u>其他<u>類別股</u>種類的股份。
第十八條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股份的發行，實行<u>公開、公平、公正</u>的原則，同種類<u>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類別</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十九條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經<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註冊</u>或批准<u>備案</u>，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並進行交易的股票。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本行股東持有的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轉為H股。	
第二十一條 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5,000,000,000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762,000,0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762,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1,561,445,000股，佔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09%；H股6,200,555,000股，佔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91%。	第二十條 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5,000,000,000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u>已</u>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762,000,0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762,000,000股，其中內資股<u>境內未上市股份</u>11,561,445,000股，佔本行可以<u>已</u>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09%；<u>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u>的股份（以下簡稱「H股」）6,200,555,000股，佔本行可以<u>已</u>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91%。 <u>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本行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非H股股份，本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新增	第二十一條 <u>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
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經國家有關機關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第二十二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決議，並報經國家有關機關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u>(一)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u>公開發行股份</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u>(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u>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u>紅</u>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四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及／或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條 <u>本行收購本行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 <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及／或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三十一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行的股份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轉讓。受讓人應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向本行投資入股的主體資格。取得或持有本行股份依法應履行審批程序的，遵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行的股份應根據有關<u>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進行外</u>，<u>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受讓人應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向本行投資入股的主體資格。取得或持有本行股份依法應履行審批<u>或者備案</u>程序的，遵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二十九條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法規對本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人員買賣持有本行股份需遵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 ...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人員買賣持有本行股份需遵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 <u>本行股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 ...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第三十條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H股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第三十五條 ...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條 ...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節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節整體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 (一) 本行名稱； (二) 本行成立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額； (四) 持有股票的股東名稱； (五) 股票的編號； (六) 法律法規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u>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u> (一) 本行名稱； (二) 本行成立日期<u>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額； (四) 持有股票的股東名稱； <u>(四) 股票的編號；</u> <u>(五) 發起人股票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	(六) 法律法規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u>H股</u>，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
第四十七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行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本行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同意，而代表本行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本行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第四十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行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本行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同意，而代表本行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行事的本行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三)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三)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刪除
新增	第四十二條 <u>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由法定代表人簽名，本行蓋章。</u>
第五十條 本行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第四十三條 本行設立股東名冊，登記<u>記載</u>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u>地址（及住所）</u>、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u>認購</u>的類別及其數量<u>股份種類及股份數</u>；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三) 各股東所持股權證書<u>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四) 各股東所持股權證書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七) 股份質押相關信息。 股東名冊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u>(四)</u>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u>取得股份</u>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u>(五)</u> 股份質押相關信息一； <u>(六)</u> <u>法律法規要求記載的其他事項</u>。 股東名冊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五十一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四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五十二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刪除
第五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刪除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的，一應遵守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的有關規定的，從其規定。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五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股東為本行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u>股東身份</u>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u>或股東會會議召集人</u>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u>收市後</u>登記在冊股東為本行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等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u>境內未上市股份</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等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第六十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一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u>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六十一條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第五十二條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u>H</u>股，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第六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五十三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並行使<u>發言權</u>、表決權； （三）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章程的<u>相關</u>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u>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規定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五) 依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資料；(3)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6)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7)本行的特別決議；(8)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9)本行的債券存根；(10)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週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以上第(1)、(5)項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H股股東免費查閱。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 依照本章程認購本行新增股份；	(五) 依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資料；(3)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6)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7)本行的特別決議；(8)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9)本行的債券存根；(10)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週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以上第(1)、(5)項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H股股東免費查閱。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 依照本章程認購本行新增股份；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七)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七)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u>(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u> <u>(九)</u>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益，並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違法行為或侵害行為的訴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有權要求本行依法提起要求賠償的訴訟。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益，並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 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違法行為或侵害行為的訴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u>符合規定的</u>股東有權要求本行依法提起要求賠償的訴訟。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六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以其所持本行股份為限，承擔本行債務和虧損；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其與其關聯方和本行的任何關聯交易均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且應遵守市場原則； (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金股款</u>； (三) 以其所持本行股份為限，承擔本行債務和虧損； <u>(三)</u>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 <u>(四)</u> 其與其關聯方和本行的任何關聯交易均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且應遵守市場原則； <u>(五)</u>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七十一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同時通過本行每年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第六十二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同時通過本行每年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七十二條 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第六十三條 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第七十五條 ...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六十六條 ...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七十九條 本行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應當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和承擔相應的義務。 (一)除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1)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2)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3)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二)控股股東對本行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三)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第七十條 本行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應當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和承擔相應的義務。 (一)除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1)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2)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3)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一)控股股東對本行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不得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u>設置</u>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u>直接</u>任免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 (二)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四) 控股股東應尊重本行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本行的財務、會計活動； (五) 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本行下達任何經營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本行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u>(三)</u> 控股股東應尊重本行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本行的財務、會計活動； <u>(四)</u> 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本行下達任何經營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本行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第八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為。	(移動至修訂後第二百七十八條)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修改本章程； (七) 對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作出決議； (八) 審議批准變更本行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九)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十)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二) 對本行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u>(三)</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u>(四)</u> 修改本章程； <u>(五)</u> 對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作出決議； <u>(六)</u> 審議批准變更本行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七)</u>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u>(八)</u>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u>(九)</u> 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u>(十)</u> 對本行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u>(十一)</u> 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十三) 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四)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十四)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十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六八十六條規定的 <u>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u> 的重大擔保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重大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重大投資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重大投資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購買、出售 <u>處置</u> 重大資產事項(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 <u>處置</u> 的應當累計計算)；
(十九)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	(十七) 聽取董事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二十) 聽取董事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十八)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二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二十三)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及董事監事評價相關意見建議；
(二十二)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及董事監事評價相關意見建議；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二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二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二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u>(十九)</u> 審議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的<u>其他股東會</u>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第八十六條 除本行經營範圍內的擔保外，本行下列重大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本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對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七十六條 除<u>下列不在</u>本行經營範圍內的擔保外，本行下列重大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u>本行股東會</u>審議通過： (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本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對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八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未達到《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其所持股份的計算以提議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持股情況為準)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時； (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七) 半數以上的外部監事要求時(如果只有兩位外部監事，必須由該兩位外部監事同時提出要求)； (八) 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 (一) 董事人數未達到《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其所持股份的計算以提議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持股情況為準)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半數以上<u>過半數</u>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時； (六) 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七) 半數以上的外部監事要求時(如果只有兩位外部監事，必須由該兩位外部監事同時提出要求)； <u>(七)</u> 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本行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的，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或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主持。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主持會議，而董事長也未指定其他董事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u>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u>，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主持；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主持會議，而董事長也未指定其他董事<u>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u>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的，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 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九十一條 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u>第八十一條 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在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開程序應符合本章程的規定。	<u>第八十二條 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的書面提議後應當在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的通知，召開程序應符合本章程的規定。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九十三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第八十三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六) 如果董事會、監事會未按照上述安排召集或決議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五) 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六) 如果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未按照上述安排召集或決議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類別股東會議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的程序相同。
第九十四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報中國銀保監會備案，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此後，應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 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所在地。	第八十四條 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報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備案，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此後，應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 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或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所在地。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九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因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如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是由於董事失職造成的，則前述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從本行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或者提議股東因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如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是由於董事失職造成的，則前述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從本行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u>(一)</u> 指定會議的日期<u>時間</u>、地點和會議期限； <u>(二)</u> 說明<u>提交</u>會議將討論<u>審議</u>的事項和<u>提案</u>；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載明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日期。 會議通知以中文或英文文本發出，如果兩種文本不一致，以中文文本為準。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u><u>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是本行的股東；</u> (八) 載明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u>(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u>(五)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 <u>(六) 載明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日期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u>(七)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u> 會議通知以中文或英文文本發出，如果兩種文本不一致，以中文文本為準。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九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包括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本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對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包括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在滿足法律法規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方式進行，以代替向本行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股東大會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通知（包括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本款所稱公告，應當是<u>指在滿足法律法規的條件下，通過本行網站</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對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包括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在滿足法律法規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上刊登方式進行，以代替向本行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u>一經公告，視為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會議的通知。</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u>不僅</u>因此無效。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〇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u>該股東在股東會會議上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u>。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三)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u>本行大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但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員。本行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會會議。</u>
第一百〇三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資格證明及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九十三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資格證明及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七)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u>第九十四條</u>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會議</u>股東大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 <u>(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u> <u>(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u>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u>(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u>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u>(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七) 委託人簽名（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u>(八)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〇五條 ...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第九十五條 ...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及債權人會議(如適用)</u>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u>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〇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九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u>股東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u>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u>百分之一</u>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股東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提名。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股東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提名。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 職工監事候選人由本行監事會、工會提名，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二) 職工監事候選人由本行監事會、工會提名，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三)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二)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由本行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提名，已經提名股東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外部監事，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由本行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提名，已經提名股東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外部監事，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四)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候選人。 (五)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和義務。 (六)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職工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	<u>(三)</u>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候選人。 <u>(四)</u>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和義務。 <u>(五)</u>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u>(六)</u>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職工監事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五節 股東大會決議	第五節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法律法規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個議案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法律法規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個議案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召開。<u>本行亦可為股東提供視頻、在線以及其他電子通信方式的參會便利。當本行提供上述參會便利時，應保證參會的股東能夠進行即時交流討論及通過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 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任免及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董事會的報告； (五) 監事會的報告； (六) 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七)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除按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或一致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u>第一百〇七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 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任免及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u>(三)</u> 董事會的報告； (五) 監事會的報告； (六) 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u>(四)</u>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u>(五)</u>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六)</u>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七)</u> 除按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或一致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 (三) 本行任何募集資金用途事項的變更； (四)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和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五)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七) 本行的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八) 本行發行債券； (九) 罷免獨立董事；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重大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重大投資事項；	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 (三) 本行任何募集資金用途事項的變更； (四)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和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五)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七) 本行的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八) 本行發行債券； (九) 罷免獨立董事；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u>七十六八十六</u>條規定的<u>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u>的重大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重大投資事項；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十二)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 (十三)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購買、出售<u>處置</u>重大資產事項(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u>處置</u>的應當累計計算)； (十三)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召開和進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召開和進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 <u>（一）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合併至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原第一百二十三條合併至此）
第一百二十六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本行須委任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	<u>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會議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本行須委任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四條 <u>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會議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u>票</u>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u>簽名冊簽名簿</u>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應當在公司<u>本行</u>住所保存。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額，及其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六) 股東提出的疑問和建議以及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這些疑問的回答和解釋等； (七) 就由監事會或股東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其召開的原因及召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 (八) 股東大會認為或本章程規定應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額，及其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u>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四) <u>每一審議事項的審議經過</u>、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六) 股東提出的疑問和建議以及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對這些疑問的回答和解釋等； (七) <u>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u>，就由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或股東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而言，其召開的原因及召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的過程； (八) <u>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認為或本章程規定應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以中文製作並發給股東傳閱，由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字確認，並由董事會秘書將其作為本行檔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永久保存。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以中文製作並發給股東傳閱，由<u>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u>、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字確認，並由董事會秘書將其作為本行檔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一併永久保存。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應聘請有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驗證股東大會提出新議案的股東的資格； (四) 股東大會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是否合法； (六)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本行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第一百二十條 本行董事會應聘請有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一) 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u>及召集人資格</u>的合法有效性； (三) 驗證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出新議案的股東的資格； (四) 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程序、<u>表決結果</u>是否合法有效； (五)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事項是否合法； (六)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本行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u>持有本行境內未上市股份</u>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u>境外境內未上市外資股份、H股</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u>境外境內未上市外資股份、H股</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u>境外境內未上市外資股份、H股</u>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機構<u>備案，持有批准</u>，本行內資股<u>境內未上市股份</u>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其任職資格需經監管機構核准，在獲得任職資格前不得履職。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七天前發給本行。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或更換，<u>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或更換。</u> <u>董事</u>任期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其任職資格需經監管機構核准，在獲得任職資格前不得履職。董事任期屆滿，<u>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或按照法律法規報告，具體按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執行。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按照相關規定無需核准任職資格的董事和任期屆滿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u>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七天前發給本行。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一）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二）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四）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五）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六）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七）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八）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九）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賠償。此類解任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u>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行應當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u>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應當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u> <u>本行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u>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	<u>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名，須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任職條件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此外，獨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大股東、高級管理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任職條件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此外，獨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u>至</u>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夫<u>主要</u>股東、高級管理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u>至</u>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進行，並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 本行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監事會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進行，並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 本行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監事會提名，並經<u>股東會</u>股東大會選舉<u>產生</u>決定；<u>。</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獨立董事在就職前還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向股東披露以上信息； (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並通過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後，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中國銀保監會等有關監管機構。本行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時，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有關監管機構對其提名或任職資格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獨立董事在就職前還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在選舉獨立董事的<u>股東大會</u>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向股東披露以上信息。<u>。÷</u> (三) 在<u>股東大會</u>召開並通過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後，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銀保監會等有關監管機構。本行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時，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有關監管機構對其提名或任職資格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u>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次數少於三分之二的； （三）根據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不得或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議案應當由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在上述提案提交股東大會之前可向董事會或監事會進行陳述和辯解，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召集臨時會議聽取獨立董事的陳述和辯解。 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一個月之前向中國銀保監會等有關監管機構報告並向被提出罷免提案的獨立董事發出通知。通知中應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內容。被提出罷免提案的獨立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中國銀保監會。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是指董事長以及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層成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層成員職責的董事。董事會由十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四名，獨立董事六名。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第一百六十條 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是指董事長以及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層成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層成員職責的董事。本行董事會由二十一十八名董事組成，<u>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u>，其中包括執行董事<u>三四名</u>，<u>非執行董事十八名(包括獨立董事七六名)</u>。<u>董事會成員中應包括一名職工董事，職工董事不得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u> 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四)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議，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上述人員的報酬及獎懲事項；	(四)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議，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 <u>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u> 、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層成員 <u>人員</u> ，並決定上述人員的報酬及獎懲事項；
(五)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五)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七)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七)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八) 制訂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資本補充方案；	(八) 制訂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資本補充方案；
(九) 制訂本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方案；	(九) 制訂本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方案；
(十)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	(十)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
(十一)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	(十一)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
(十二) 制定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二) 制定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 審批本行重大股權變動；	(十三) 審批本行重大股權變動；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十四) 制訂本行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十三)</u> 制訂本行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五) 制訂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	<u>(十四)</u> 制訂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
(十六)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u>(十五)</u>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十七)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u>(十六)</u>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十八)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十七)</u>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十九) 制定本行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u>(十八)</u> 制定本行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二十)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u>(十九)</u>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審議批准本行 <u>經營範圍內的</u> 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二十一) 批准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事先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	<u>(二十)</u> 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無需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投資、購買處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一) 批准 <u>審批</u> 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事先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 <u>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u> ；
(二十三) 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審議本行年度報告，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二) 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提請聘請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二十四) 制定本行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及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三) 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審議本行年度報告，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五)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及資本管理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十四) 制定本行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及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六) 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總體方案；	(二十五)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及資本管理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十七) 決定本行經營績效考核指標及績效考核政策；	(二十六) 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總體方案；
(二十八)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國內一級分行和海外分行（辦事處）的設置；	(二十七) 決定本行經營績效考核指標及績效考核政策；
(二十九) 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監督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八)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國內一級分行和海外分行（辦事處）的設置；
(三十) 通報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	(二十九) 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監督高級管理層成員 <u>人員</u> 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 <u>人員</u> 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三十一)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三十) 通報中國銀保監會 <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
(三十二)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三十三)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四)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三十一)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三十二)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三十三)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四)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應確定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其他對外投資、購買和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 (一) 單筆數額4,000萬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由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二) 單筆數額在4,000萬元人民幣(不含本數)以上，10,000萬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董事會授權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三) 單筆數額在10,000萬元人民幣(不含本數)以上，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20%(含本數)以內的，由董事會決議批准。 (四)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20%(不含本數)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在連續的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置、處置的，應當累計計算。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應確定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其他<u>董事會職權範圍內</u>的對外投資、購買和出售<u>處置</u>資產、對外擔保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 (一) 單筆數額4,000萬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由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二) 單筆數額在4,000萬元人民幣(不含本數)以上，10,000萬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董事會授權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三) 單筆數額在10,000萬元人民幣(不含本數)以上，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20%(含本數)以內的，由董事會決議批准。 (四)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20%(不含本數)以上的，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 本行在連續的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置、處置的，應當累計計算。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實施情況；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四) 簽署本行股權證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 向董事會提名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 (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七) 主持制訂或擬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提交的各項方案； (八) 主持起草或編製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提交的各項報告； (九)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十)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工作，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實施情況；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四) 簽署本行股權證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 向董事會提名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 (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七) 主持制訂或擬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交的各項方案； (八) 主持起草或編製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交的各項報告； (九)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十)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工作，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十一)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屬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職權的還應按程序予以追認；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一)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屬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的還應按程序予以追認；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因新任董事長任職資格尚未獲得核准或其他原因導致董事長暫時缺位時，本行應當指定符合相應任職資格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職，並自指定之日起三日內向任職資格審核的決定機關報告。代為履職的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u>職務</u>或不履行職務時的，由半數以上<u>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因新任董事長任職資格尚未獲得核准或其他原因導致董事長暫時缺位時，本行應當指定符合相應任職資格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職，並自指定之日起三日內向任職資格審核的決定機關報告。代為履職的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出席會議，並通知全體監事列席會議。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送達。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出席會議，<u>並通知全體監事列席會議</u>。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送達。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u>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條 本行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作出決定，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一)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議，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上述人員的報酬及獎懲事項； (二) 章程的修改方案； (三) 本行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資本補充方案； (四) 本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方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作出決定，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一)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議，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u>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u>、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並決定上述人員的報酬及獎懲事項； (二) 章程的修改方案； (三) 本行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資本補充方案； (四) 本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方案；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五)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 (六) 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 (七) 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 (八) 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九) 本行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本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虧損彌補方案、薪酬方案； (十一) 本行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批准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事先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	(五)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 (六) 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 (七) 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 (八) 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九) 本行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本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虧損彌補方案、薪酬方案； (十一) 本行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u>無需股東會審批的</u>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購買出售<u>和處置</u>資產、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批准<u>審批</u>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事先<u>審查</u>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u>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u>。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資本補充方案等<u>一</u>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重大關聯交易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條第一款之外的其他事項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審議通過。	重大關聯交易<u>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u>，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條第一款之外的其他事項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審議通過。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新增章節名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及隸屬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者對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做出調整。各專門委員會經董事會明確授權或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及隸屬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者對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做出調整。<u>除法律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各專門委員會經董事會明確授權或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u>本行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依法承接其職權。</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每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3人，同一董事可以同時在若干個專門委員會任職。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其中，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且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且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	每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3人，同一董事可以同時在若干個專門委員會任職。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其中，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且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u>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u>；提名薪酬委員會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且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
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本行應當為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董事會應依據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各專門委員會的目標、權限、責任和任期。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本行應當為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董事會應依據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各專門委員會的目標、權限、責任和任期。
第二百〇五條 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各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各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二百〇六條 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 ... (八) 定期(每六個月一次)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的匯報(包括首席風險管理官的盡職情況)，分析本行各類風險的實際水平與預定的可承受風險所產生的偏差，對本行風險收益比率與本行整體戰略的一致性和高級管理層執行本行風險管理政策情況作出評價，在聽取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基礎上，研究本行的壞賬、預期損失、交易損失和交易風險的程度及其他所有重大風險問題，適時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和適當採取風險緩釋的措施，必要時，可單獨聽取首席風險管理官的匯報，就上述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報告董事會，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以保證本行的各類風險控制在本行風險偏好之內； (九) 必要時，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遵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本行政策、規章制度及反洗錢工作的相關安排以及自查結果的報告，並就高級管理層對執行相關規定的遵從性做出判斷性報告，報請董事會審議，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	第一百八十九條 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 ... (八) 定期(每六個月一次)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的匯報(包括首席風險管理官的盡職情況)，分析本行各類風險的實際水平與預定的可承受風險所產生的偏差，對本行風險收益比率與本行整體戰略的一致性和高級管理層執行本行風險管理政策情況作出評價，在聽取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基礎上，研究本行的壞賬、預期損失、交易損失和交易風險的程度及其他所有重大風險問題，適時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和適當採取風險緩釋的措施，必要時，可單獨聽取首席風險管理官的匯報，就上述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報告董事會，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以保證本行的各類風險控制在本行風險偏好之內； (九) 必要時，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遵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本行政策、規章制度及反洗錢工作的相關安排以及自查結果的報告，並就高級管理層對執行相關規定的遵從性做出判斷性報告，報請董事會審議，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二百〇七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 (一) 協助董事會行使有關管理本行審計工作的職責； (二) 審議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 (三)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領導本行內部審計工作，批准本行審計政策與程序、本行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及審計預算，並監督實施，對審計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五) 審議批准本行審計負責人任免事項，負責對審計負責人和審計部的考核監督； (六) 聽取審計負責人季度審計工作情況匯報(含項目審計報告)和年度審計工作報告，按季向董事會提交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和年度審計工作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七) 聽取審計部關於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審計發現的重大問題以及高級管理層整改情況的匯報，督促高級管理層對審計報告中所指出的控制缺陷、不符合法律法規的做法以及審計人員已識別的其他問題，及時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第一百九十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 <u>(一) 檢查本行財務、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u> <u>(二) 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u> <u>(三) 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審計工作；</u> <u>(四) 監督及評估本行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u> <u>(六)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u> <u>(七)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u> <u>(八)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八) 審查本行的財務狀況、會計政策及規程、財務報告程序，並組織工作機構對執行情況進行獨立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交審查意見，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九) 負責組織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在本行財務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前，組織工作機構對本行的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核，並就審計後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報請董事會審議，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十) 組織工作機構獨立審查和評估本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對執行情況及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交意見和建議，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十一) 組織工作機構與高級管理層就本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就相關問題向董事會做出匯報，以督促高級管理層履行有效的內控制度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十二) 對於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和處置，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細化的項目，且單筆在4,000萬元（不含本數）以上，10,000萬元（含本數）以下的支出進行審核，報董事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u>(九) 負責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數據治理方面的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u> <u>(十) 負責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從業人員行為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u> <u>(十一)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對本行的洗錢風險管理提出建議和意見；</u> <u>(十二) 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將相關情況納入工作報告；</u> <u>(十三) 協助董事會行使有關管理本行審計工作的職責；</u> <u>(十四) 審議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u> <u>(十五)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領導本行內部審計工作，批准本行審計政策與程序、本行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及審計預算，並監督實施，對審計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u> <u>(十六)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 <u>(十七) 審議批准本行審計負責人任免事項，負責對審計負責人和審計部的考核監督；</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十三) 決定將部分內部審計項目外包時，組織工作機構審查和監督外包機構的獨立性、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相關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十四) 就聘請、續聘或解聘本行負責年度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師和相關聘用條款及報酬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必要時，組織工作機構對負責本行年度財務報告的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工作質量進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交評價報告和相關建議； (十五) 必要時，決定聘請外部機構對審計部的盡職情況進行評價，並保證所聘請的外部機構具備專業能力並獨立於評價對象，並且與評價對象沒有利益衝突； (十六)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 (十七)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 (十八) 定期聽取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 (十九)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 (二十) 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十一) 董事會授予和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	<u>(十八)</u> 聽取審計負責人季度審計工作情況匯報(含項目審計報告)和年度審計工作報告，按季向董事會提交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和年度審計工作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u>(十九)</u> 聽取審計部關於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審計發現的重大問題以及高級管理層整改情況的匯報，督促高級管理層對審計報告中所指出的控制缺陷、不符合法律法規的做法以及審計人員已識別的其他問題，及時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u>(二十)</u> 審查本行的財務狀況、會計政策及規程、財務報告程序，並組織工作機構對執行情況進行獨立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交審查意見，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u>(二十一)</u> 負責組織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在本行財務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前，組織工作機構對本行的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核，並就審計後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報請董事會審議，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u>(二十二)</u> 組織工作機構獨立審查和評估本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對執行情況及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交意見和建議，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u>(二十三)</u> 組織工作機構與高級管理層就本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就相關問題向董事會做出匯報，以督促高級管理層履行有效的內控制度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u>(二十四)</u> 對於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和處置，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細化的項目，且單筆在4,000萬元(不含本數)以上，10,000萬元(含本數)以下的支出進行審核，報董事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十三) 決定將部分內部審計項目外包時，組織工作機構審查和監督外包機構的獨立性、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相關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u>(二十五)</u> 就聘請、續聘或解聘本行負責年度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師和相關聘用條款及報酬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必要時，組織工作機構對負責本行年度財務報告的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工作質量進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交評價報告和相關建議； <u>(二十六)</u> 必要時，決定聘請外部機構對審計部的盡職情況進行評價，並保證所聘請的外部機構具備專業能力並獨立於評價對象，並且與評價對象沒有利益衝突； <u>(二十七)</u>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u>(二十八)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u> <u>(二十九) 定期聽取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u> <u>(三十)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u> <u>(三十一) 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三十二) 董事會授予和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u> <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獨立履行監督職權作出決議的，無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u> <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首席財務官；</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進行表決的，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章程有規定的外，由董事會制定的委員會工作細則具體規定。</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二百〇九條 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 （一）審議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 （二）定期對發展戰略進行評估與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變化相適應； （三）審議本行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等的方案； （四）審議本行資本管理規劃、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募集資金投向、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本行股票等的方案； （五）審議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等對本行經營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財務方案，就其是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提出意見或建議； ...	第一百九十三條 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 （一）審議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 （二）定期對發展戰略進行評估與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變化相適應； （三）審議本行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等的方案； （四）審議本行資本管理規劃、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募集資金投向、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本行股票等的方案； （五）審議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等對本行經營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財務方案，就其是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提出意見或建議； ...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二百一十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隸屬於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並行使下列職責： ... (四)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並經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和副主任的認可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	第一百九十四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隸屬於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並行使下列職責： ... (四) <u>審查重大關聯交易，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u>應當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並經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和副主任的認可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
第二百一十七條 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總法律顧問及本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成員組成。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遴選，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行長提名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長、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 行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相關授權履行職責。	第二百〇一條 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u>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u>、總法律顧問及本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成員組成。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遴選，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由行長提名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長、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 行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相關授權履行職責。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 <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 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 <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 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第二百二十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五) 擬訂本行的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 (九)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根據相關授權、管理制度和規章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第二百〇四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五) 擬訂本行的年度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等高級管理 <u>人員</u> 層成員； (九)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 <u>人員</u> 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根據相關授權、管理制度和規章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工作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u>股東會</u>股東大會、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工作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十五)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家有關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十五)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家有關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十六)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缺位或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十六)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u>人員</u>層成員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缺位或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二百二十六條 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高級管理層成員因違反法律法規、營私舞弊和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本行經濟損失的，應當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 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照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等活動。 高級管理層成員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二百一十條 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因違反法律法規、營私舞弊和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本行經濟損失的，應當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 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應當接受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監督，定期向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依照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等活動。 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提出異議，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八章 監事和監事會	本節整體刪除
第九章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八章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 <u>人員</u> 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董事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 (十一) 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 ...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董事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 (十一) 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 <u>本</u> 章程和董事會職責； ...
第二百七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一) 非自然人； (二)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三)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四)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五)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u>人員</u> ： (一) 非自然人； (二)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三)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四)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 (五)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六)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六)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七)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七)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八)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八)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九)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九)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u>人員</u> 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十) 擔任因違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十) 擔任因違法被 <u>吊銷營業執照</u> 、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u>責令關閉</u> 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一)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	(十一)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
(十二)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十二)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十三) 被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資格，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2次以上的；	(十三) 被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 <u>人員</u> 任職資格，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2次以上的；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十四) 被中國銀保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十四) 被中國銀保監會 <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十五) 不具備本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十五) 不具備本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十六) 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逾期貸款；	(十六) 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逾期貸款；
(十七)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十七)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十八)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東單位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十八)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東單位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十九)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股東單位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授信與本人及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	(十九)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股東單位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授信與本人及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
(二十) 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其在本行擬任、現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分散其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	(二十) 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其在本行擬任、現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分散其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
(二十一)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二十一)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二十二) 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 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u>人員</u> 的其他情形。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本行應當解除其職務。 本章程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及<u>或聘任</u>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本行應當解除其職務。 本章程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六條 <u>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 <u>（一）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 <u>（二）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 <u>（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 <u>（四）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 <u>（五）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u>(六)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七)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 <u>(八)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 <u>(九)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二百七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刪除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必須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賦予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管理處置權、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管理處置權、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認真查閱本行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五）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六）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七）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八)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九)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十一)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三)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十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同意或者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五)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即使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十六)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不能做的事： (一)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刪除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照本條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董事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將有關情況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做出書面陳述，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確定董事在有關交易中是否構成關聯方。構成關聯方的董事不應當參加董事會會議表決。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二百八十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視為做了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繳納稅款。	刪除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本行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三）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本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 (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 (三) 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刪除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u>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上半年結束後的60天之日起兩個月</u>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u>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之日起四個月</u>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由本行準備的年度財務報告。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二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述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法規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刪除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u>賬簿</u>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u>賬簿</u>。本行的資產<u>資金</u>，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東應支持本行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 (一) 資本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的； (二) 公司治理評估結果低於C級或監管評級低於3級的； (三) 貸款損失準備低於監管要求或不良貸款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東應支持本行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 (一) 資本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的； (二) 公司治理評估結果低於C級或監管評級低於3級的； (三) 貸款損失準備低於監管要求或不良貸款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四) 本行存在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 (五) 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為不應分紅的其他情形。	(四) 本行存在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 (五) 銀保監會及其派出<u>監管</u>機構認為不應分紅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〇五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三百〇九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u>總行黨委、董事會及</u>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百一十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u>本行</u>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u>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三百一十三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賬簿、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行提供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其他資料和說明，包括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本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大會，獲得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三百一十七條 本行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十五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十五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u>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說明本行有無不當<u>情形</u>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三百一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三百二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召開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通知形式發出，以專人遞送、速遞、郵件、傳真及本行指定的信息發佈平台等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召開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通知形式發出，以專人遞送、速遞、郵件、傳真及本行指定的信息發佈平台等方式送達。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二十七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本行應將前述文件以郵件方式送達。	刪除
第三百三十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行分立，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分立，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四) 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六)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u>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u> ： (一) <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 (二)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決議解散； (三) <u>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u> 解散； (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四) <u>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 ；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 <u>表決權</u> 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u>；</u> 。 (六) <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當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行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其中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應當取得批准。	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u>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當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行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其中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應當取得批准。 <u>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行的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行因有前條第(一)、(五)、(六)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有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本行因有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有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刪除
第三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行長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刪除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三百三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第三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二）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二）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u>分配</u>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三百四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二百六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
第三百四十一條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六十一條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
第三百四十三條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 支付清算費用； (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四) 交納所欠稅款； (五) 清償本行債務； (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項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 支付清算費用； (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四) 交納所欠稅款； (五) 清償本行債務； (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u>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項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三百四十四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第三百四十五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二百六十五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並報送公司<u>本行</u>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u>公司</u>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清算組<u>成員</u>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u>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行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三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行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五十三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二)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服從仲裁。 ...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u>H</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u>人員</u>層成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東與<u>境內未上市股份</u>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二)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u>人員</u>層成員，應當服從仲裁。 ...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十四章 附則
	(原章程第七十八條／2022年章程修訂第八十四條位置移動)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u>(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u> <u>(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u> <u>(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u> <u>(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u> <u>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為。</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第三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持有本行15%以上股權的； (二)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四)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 (五)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持有本行15%以上股權的； (二)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四)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 (五)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第三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刪除
第三百五十九條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第二百七十八條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將章程中所有的「中國銀保監會」調整為「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將章程中所有的「股東大會」根據情況分別調整為「股東會」或「股東會會議」。

將章程中所有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調整為「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需要不再設置監事會，由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承接有關職能，相應刪除章程中與監事、監事會有關內容。

對因本次章程修訂所導致的相關章節、條款的序號及相互引用的變化進行調整。

《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載列於下表(刪除部份以刪除綫列示,新增部份以下劃綫並加粗列示)。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條 為規範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相關規定(與「中國法律」合稱「法律法規」)、《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特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u>股東會</u>股東大會(以下簡稱「<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保證<u>股東會</u>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提高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相關規定(與「中國法律」合稱「法律法規」)、《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特制訂本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召開和進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召開和進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第二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章整體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修改本行章程； (七) 對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作出決議； (八) 審議批准變更本行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九)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十) 決定回購本行股票； (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二) 對本行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三) 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四)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四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u>(三)</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u>(四)</u> 修改本行章程； (七) <u>(五)</u> 對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作出決議； (八) <u>(六)</u> 審議批准變更本行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九) <u>(七)</u>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十) <u>(八)</u>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決定回購本行股份票作出決議； (十一) <u>(九)</u> 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二) <u>(十)</u> 對本行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三) <u>(十一)</u> 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四)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十七)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重大擔保事項；	(十五)(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八)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重大投資事項；	(十六)(十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十九)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	(十七)(十四)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第七十六、八十條規定的 <u>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u> 重大擔保事項；
(二十) 審議批准董事會關於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十八)(十五)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重大投資事項；
(二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九)(十六)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購買、 <u>處置</u> 出售重大資產事項(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 <u>處置</u> 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
(二十二)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以及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	(二十)(十七) 審議批准董事會關於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u>聽取董事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u> ；
(二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三十一)(十八)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 <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u> 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二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三十二)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以及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
	(三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三十四)(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八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在合法、合理和必要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五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在合法、合理和必要的情況下，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
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六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分為股東年會 <u>年度股東會會議</u> 和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
第十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第七條 股東年會 <u>年度股東會會議</u> 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 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十一條 臨時股東大會可適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未達到《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其所持股份的計算以提議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持股情況為準）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要求召開時； (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七) 半數以上的外部監事要求時（如果只有兩位外部監事，必須由該兩位外部監事同時提出要求）； (八) 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可適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 (一) 董事人數未達到《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其所持股份的計算以提議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持股情況為準）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過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的</u>獨立董事要求召開時； (六) <u>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七) <u>半數以上的外部監事要求時（如果只有兩位外部監事，必須由該兩位外部監事同時提出要求）；</u> (八) <u>(七)</u> 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u>第九條 年度股東會會議或臨時股東會會議未能在《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期限內召開的，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u>
第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u>第十條 除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大會</u> <u>股東會</u>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職責的，監事會 <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 應當及時召集； <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 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十三條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本行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股東可以按照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相關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u>第十一條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本行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 <u>股東會</u> 會議的，監事會 <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 或股東可以按照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相關程序自行召集臨時 <u>股東會</u> 會議股東大會。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十四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會議</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 <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會議</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會議</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六) 如果董事會、監事會未按照上述安排召集或決議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要求後的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六) 如果董事會、 <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 監事會未按照上述安排召集或決議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要求後的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的程序相同。
第十五條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在收到該提案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如果董事會沒有依本條規定發出會議通知，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提案後三個月內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的，董事會應在收到該提案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的通知。 如果董事會沒有依本條規定發出會議通知， <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 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提案後三個月內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
第十六條 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或半數以上的外部監事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如果董事會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如果董事會認為上述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的規定，應作出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 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披露。	第十四條 <u>過半數</u> 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或半數以上的外部監事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的，如果董事會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應當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的通知。 如果董事會認為上述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應作出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的決定。 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董事會應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披露。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十六條 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三)(一)指定會議的日期<u>時間</u>、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二) <u>提交說明會議將討論審議</u>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和提案</u>；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為股東；</u>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日期。 會議通知以中文或英文文本發出，如果兩種文本不一致，以中文文本為準。	(八) 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u>(四)</u>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u>(五)</u>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u>一</u>電話號碼； (十一) <u>(六)</u> <u>載明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日期。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u>(七)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u> 會議通知以中文或英文文本發出，如果兩種文本不一致，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包括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本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u>一</u>股東大會<u>會</u>會議通知（包括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本款所稱公告，應當<u>是指</u>在<u>滿足法律法規的條件下，通過本行網站、</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u>。</u>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對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包括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在滿足法律法規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方式進行，以代替向本行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股東大會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對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包括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在滿足法律法規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u>上</u>刊登方式進行，以代替向本行H股。一經公告，視為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u>收到有關股東會會議</u>的方式送出<u>通知</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u>不僅</u>因此無效。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監事會以及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提議股東、監事會、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或半數以上的外部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並應當保證提案符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單獨持有或者<u>合計</u>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u>百分之一</u>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提議股東、<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監事會、<u>過半數</u>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或半數以上的外部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案，並應當保證提案符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三十條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列席會議的股東（或經授權的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見證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本行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本行有權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 、 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列席會議的股東（或經授權的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 、 高級管理 <u>人員</u> 層成員、見證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本行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本行有權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u>該股東在股東會會議上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u> 本行大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參加 <u>股東會會議</u> ，但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員。本行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 <u>股東會會議</u>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一)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由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東代理人身份證、委託人簽署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二)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由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東代理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資格證明及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三十二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一)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由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東代理人身份證、委託人簽署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二)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由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東代理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資格證明及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授權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七)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授權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 (二)<u>(三)</u>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u>(四)</u>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u>(五)</u>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u>(六)</u>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u>(七)</u> 委託人簽名(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七)<u>(八)</u>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三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及債權人會議(如適用)</u>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u>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亦可為股東提供視頻、在線以及其他電子通信方式的參會便利。當本行提供上述參會便利時，應保證參會的股東能夠進行即時交流討論及通過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二條 董事長根據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主持。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主持會議，而董事長也未指定其他董事主持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條 董事長根據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主持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 <u>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u> 主持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主持。 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主持會議，而董事長也未指定其他董事主持會議 <u>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 ，由半數以上 <u>過半數</u>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按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主持人。	<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按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主持人。
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大會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持人。	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大會 <u>會議</u> 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 <u>會議</u> 主持人。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五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第五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 <u>有一票表決權</u> ， <u>類別股股東除外</u> 。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第六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未投票的，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錯填、字跡難以辨認，視為該股東的投票無效，投票無效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	第五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未投票 <u>填錯、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u> →視為該股東 <u>投票人</u> 放棄表決權利→， <u>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錯填→字跡難以辨認，視為該股東的投票無效→投票無效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本行須委任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本行須委任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 <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第六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上宣布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一條 <u>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會議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上宣布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六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 <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 ，應當在公司 <u>本行</u> 住所保存。
第六十八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六十三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六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一)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 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任免及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任免及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董事會的報告；	(四) <u>(三)</u> 董事會的報告；
(五) 監事會的報告；	(五) 監事會的報告；
(六) 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六) 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七)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u>(四)</u>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u>(五)</u>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九) 董事會關於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九) 董事會關於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十) 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	(十) <u>(六)</u>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的聘任或解聘；
(十一)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以及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	(十一)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以及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
(十二) 除按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或一致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十二) <u>(七)</u> 除按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或一致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章程的修改；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	(二) 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
(三) 本行任何募集資金用途事項的變更；	(三) 本行任何募集資金用途事項的變更；
(四)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和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四)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和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五) 回購本行股票；	(五) 回購本行股票 <u>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七) 本行的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七) 本行的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 <u>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
(八) 本行發行債券；	(八) 本行發行債券；
(九)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重大擔保事項；	<u>(九) 罷免獨立董事；</u>
(十)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重大投資事項；	<u>(九)(十)</u>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第 <u>七十六</u> 八十 條規定的 <u>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u> 的重大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	<u>(十)(十一)</u>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重大投資事項；
(十二) 本行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u>(十一)(十二)</u>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購買、出售 <u>處置</u> 重大資產事項(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 <u>處置</u> 的應當累計計算)；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十二) (十三)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其 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本行章程規 定和股東大會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 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 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 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 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第 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 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七十一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 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特別 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 章程第 <u>一百二十四</u> 一百三十一條至 <u>第一百 二十八</u> 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七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 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 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 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 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 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 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 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 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 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 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 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 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第七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 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 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 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 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 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 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 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 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 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 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 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 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行 <u>章程第五章第六節</u> 所規定的條款。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七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u>一百二十三</u>七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u>二十六</u>三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u>二十六</u>三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九條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四條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議事規則第<u>七十三</u>七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八十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七十五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u>境內未</u>上市外資<u>股份、H</u>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u>境內未</u>上市外資<u>股份、H</u>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u>境內未</u>上市外資<u>股份、H</u>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機構批准<u>備案，持有</u>本行內資股<u>境內未上市股份</u>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額，及其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六) 股東提出的疑問和建議以及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這些疑問的回答和解釋等； (七) 就由監事會或股東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其召開的原因及召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 (八) 股東大會認為、本行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應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額，及其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四) <u>每一審議事項的審議經過</u>、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六) 股東提出的疑問和建議以及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對這些疑問的回答和解釋等； (七) <u>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就由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或股東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而言，其召開的原因及召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過程； (八) <u>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八) <u>(九)</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認為、本行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應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以中文製作並發給股東傳閱，由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字確認。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以中文製作並發給股東傳閱，由<u>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u>、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字確認。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八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應聘請有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驗證股東大會提出新議案的股東的資格； (四) 股東大會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是否合法； (六)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本行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第八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應聘請有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一) 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u>及召集人資格</u>的合法有效性； (三) 驗證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出新議案的股東的資格； (四) 股東大會<u>股東會表決程序、表決結果</u>是否合法有效； (五)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事項是否合法； (六)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本行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將其作為本行檔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將其作為本行檔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一併<u>永久</u>保存不少於十年。
第十二章 股東、監事會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一章 股東、<u>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八十九條 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提議股東決定放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	第八十四條 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報 <u>國務院</u>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提議股東決定放棄召開臨時 <u>股東會會議</u> 股東大會的，應當報 <u>國務院</u>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
第九十條 提議股東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按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 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所在地。	第八十五條 提議股東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的，應按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的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 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所在地。
第九十一條 對於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的合理開支由本行承擔。如董事會未應提議股東要求舉行會議是由於董事失職造成的，則提議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從本行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六條 對於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的合理開支由本行承擔。如董事會未應提議股東要求舉行會議是由於董事失職造成的，則提議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從本行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九十二條 對於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 董事、監事應當列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列席會議。 (二) 董事長負責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應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長未指定副董事長或者其他董事主持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會議由提議股東主持。 (三) 董事會應當聘請見證律師，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出具法律意見。若董事會拒絕提供協助，提議股東應當自行聘請見證律師，按照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四) 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八十七條 對於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 董事→監事應當列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列席會議。 (二) 董事長負責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u>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應指定<u>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主持→</u>；董事長未指定副董事長或者其他董事主持會議<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的，會議由提議股東主持。 (三) 董事會應當聘請見證律師，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出具法律意見。若董事會拒絕提供協助，提議股東應當自行聘請見證律師，按照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四) 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九十九條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不足」、「以外」、「超過」不含本數。	第九十四條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不足」、「以外」、「<u>少於</u>」、「<u>低於</u>」、「超過」不含本數。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百〇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九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的制訂和修訂經由董事會審議後，需提交擬定及修訂，經本行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通過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將議事規則中所有的「中國銀保監會」調整為「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將議事規則中所有的「股東大會」根據情況分別調整為「股東會」或「股東會會議」。

將議事規則中所有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調整為「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需要不再設置監事會，由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承接有關職能，相應刪除議事規則中與監事、監事會有關內容。

對因本次修訂所導致的相關章節、條款的序號及相互引用的變化進行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載列於下表(刪除部份以刪除綫列示,新增部份以下劃綫並加粗列示)。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一條 為規範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的運作,有效發揮董事會的決策和監督功能,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保證董事會會議議程和決議的合法性,維護本行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相關規定(與「中國法律」合稱「法律法規」)、《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的運作,有效發揮董事會的決策和監督功能,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保證董事會會議議程和決議的合法性,維護本行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以及 <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 等中國法律及 <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相關規定</u> (與「中國法律」 <u>以下</u> 合稱「法律法規」)、《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行使職權。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負責,並依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行使職權。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五條 董事會由十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四名、獨立董事六名。	第五條 董事會由十八 <u>二十一</u> 名董事組成， <u>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u> ，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四 <u>三名</u> ， <u>非執行董事十八名(包括獨立董事六七名)</u> 。 <u>董事會成員中應包括一名職工董事，職工董事不得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u>
第七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確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 (四)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議，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上述人員的薪酬、福利及獎懲事項； (五)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第七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 <u>履行以下</u> 。 <u>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u>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並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決議； (三) 確定 <u>制定</u> 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 (四) <u>按照監管規定</u>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議，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 <u>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總法律顧問</u> 等高級管理層成員 <u>人員</u> ，並決定上述人員的薪酬、福利 <u>報酬</u> 及獎懲事項； (五)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u>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 ； (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七) 審批本行資本管理規劃；	(七) 審批 <u>制定本行資本管理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u> ；
(八) 制訂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資本補充方案；	(八) 制訂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資本補充方案；
(九) 制訂本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方案；	(九) 制訂本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方案；
(十)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	(十)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
(十一)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	(十一) 制訂 <u>本行重大收購、回購</u> 本行股票的方案；
(十二) 制定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二) 制定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 審批本行重大股權變動；	(十二) 制定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 擬定本行財務重組、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十三) 審批本行重大股權變動；
(十五) 制定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	<u>(十三) 擬定制訂本行財務重組、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
(十六)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u>(十四) 制定制訂</u> 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
(十七)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u>(十五) 決定</u> 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十八)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十六) 制訂</u>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十九) 制定本行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u>(十七) 制訂</u>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二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購買和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	<u>(十八) 制定</u> 本行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二十一) 批准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事先通過的與本行內部人和股東重大關聯交易；	
(二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二十三) 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審議本行年度報告，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九) <u>批准本行經營範圍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u>
(二十四) 制定本行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及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 <u>決定批准</u> 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 <u>且無需股東會審批</u> 的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購買和出售 <u>處置</u> 資產、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五) 決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及資本管理政策；	(二十一) <u>批准審批</u> 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事先通過的與本行內部人和股東重大關聯交易， <u>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u>
(二十六) 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管理政策（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補貼津貼等福利、中長期激勵及特殊獎勵）和退休政策；	(二十二) 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提請聘請或更換 <u>解聘</u> 為本行 <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 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七) 決定本行經營績效考核指標及績效考核政策；	(二十三) 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審議本行年度報告，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八)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國內一級分行和海外分行（辦事處）的設置；	(二十四) 制定本行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及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九) 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監督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五) <u>決定制定</u> 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及資本管理政策， <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u>
(三十) 通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	(二十六) 決定本行員工薪酬 <u>總體方案</u> 管理政策（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補貼津貼等福利、中長期激勵及特殊獎勵）和退休政策；
(三十一)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保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	
(三十二)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三十三)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二十七) 決定本行經營績效考核指標及績效考核政策； (二十八)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國內一級分行和海外分行(辦事處)的設置； (二十九) 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監督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三十) 通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 (三十一) 維護存款人<u>金融消費者</u>和其他利益相關者<u>合法權益</u>利益，保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 (三十二)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u>(三十三)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 <u>(三十四)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八條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在合法、合理和必要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董事會下屬各專門委員會及行長行使相關職權。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第八條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在合法、合理和必要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董事會下屬各專門委員會及行長行使相關職權。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第十條 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十條 本行設董事長一名、<u>副董事長一名</u>。<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u>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u>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
第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u>職務</u>或不履行職務時的，由<u>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十三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提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五) 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六)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 (七)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三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u>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u>，對董事會負責→<u>董事會秘書</u>的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提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五) 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六)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 (七)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隸屬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分別在各自的工作規則中具體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和 <u>綠色金融</u> 委員會(及隸屬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分別在各自的工作規則中具體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u>或者對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做出調整</u> 。
第十六條 本行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十六條 本行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要求， <u>誠信、獨立、勤勉</u> 履行職責， <u>切實</u> 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 <u>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u> 的合法權益， <u>不受損害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 。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應當獨立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意見，並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解聘； (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五)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七) 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應當獨立對<u>股東會或</u>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u>獨立</u>意見，並重點關注<u>尤其應當就</u>以下事項<u>向股東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u>： (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u>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u>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的聘任和解聘； (四) <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五) <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四)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五)(六) <u>其他</u>可能損害存款人對本行、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u>金融消費者</u>合法權益<u>產生重大影響</u>的事項； (六)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七) 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獨立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獨立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u>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 ，由董事長召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刪除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應在下列情況發生後五個工作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其所持股份的計算以提議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持股情況為準）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條 <u>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下列情況發生後五個工作日內</u> 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其所持股份的計算以提議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持股情況為準）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三分之一 <u>兩名</u> 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u>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 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的議題可以包括下列各方提出的事項： (一) 董事長提議的事項；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的事項； (三) 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四)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五) 行長提議的事項； (六) 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事項； (七) 半數以上的外部監事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事項(如果只有兩位外部監事，必須由該兩位外部監事同時提出要求)； (八) 提議股東提議的事項或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事項。 (九)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的議題可以包括下列各方提出的事項： (一) 董事長提議的事項；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的事項； (三) 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四)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五) 行長提議的事項； (六) <u>(五)</u> 過半數以上的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事項； (七) 半數以上的外部監事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事項(如果只有兩位外部監事，必須由該兩位外部監事同時提出要求)； (八) <u>(六)</u> 提議股東提議的事項或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事項。 (九) <u>(七)</u>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方式。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和<u>書面傳簽</u>非現場會議方式。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二十八條 臨時會議應盡量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臨時會議還可以採用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但對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以及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非現場會議方式表決。	(與表決相關內容合併至修訂後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 臨時會議應盡量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臨時會議還可以採用 <u>書面傳簽</u> 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但對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 <u>薪酬</u> 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 <u>人員</u> 、資本補充方案、 <u>重大股權變動</u> 、財務重組以及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 <u>書面傳簽</u> 非現場會議方式表決。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會議通知，應以書面通知形式發出，可通過速遞或郵件、專人遞送、傳真、登載於本行指定的信息發佈平台並附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等方式進行。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會議通知，應以書面通知形式發出，可通過速遞或郵件、 <u>以專人遞送、速遞、郵件、傳真</u> 登載於 <u>及</u> 本行指定的信息發佈平台並附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等方式進行 <u>送達</u> 。
第三十七條 除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會議通知以專人遞送或速遞方式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方式送出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以本行指定的信息發佈平台送出的，發佈當日為送達日期。	第三十六條 除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會議通知以專人遞送或速遞方式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u>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 ；以傳真方式送出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以本行指定的信息發佈平台送出的，發佈當日為送達日期。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三十九條 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投票，該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董事（以下簡稱「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確實無法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投票，該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董事（以下簡稱「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 <u>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
第四十一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被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以下簡稱「委託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被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以下簡稱「委託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 <u>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 ，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二條 委託代理人應當在被委託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第四十一條 委託代理人應當在被委託 <u>授權</u> 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第四十四條 董事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四十三條 董事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 <u>現場</u> 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予以罷免。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 <u>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
第六十二條 以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以 <u>書面傳簽</u> 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u>董事可以通過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傳回表決意見。</u>
第六十三條 以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按以下規定進行表決： (一) 董事會秘書應將書面會議通知在表決前四個工作日送達全體董事，並應當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 (二) 會議通知應包括下列內容： (1)審議事項； (2)表決傳回的期限； (3)就通過非現場會議方式進行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所作出的說明； (4)董事會秘書的傳真號碼(如採用傳真方式)或其他聯繫方式(如採用其他通訊方式)；	第六十一條 以 <u>書面傳簽</u> 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按以下規定進行表決： (一) 董事會秘書應將書面會議通知在表決前四個工作日送達全體董事，並應當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 (二) 會議通知應包括下列內容： (1)審議事項； (2)表決傳回的期限； (3)就通過非現場會議方式進行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所作出的說明； <u>(3)董事會秘書的傳真號碼(如採用傳真方式)或其他聯繫方式(如採用其他通訊方式)；</u>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5)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說明的其他事項。 (三) 會議通知應隨附表決票。表決票應逐一列明應表決事項。 (四) 董事應審慎作出表決決定，妥善填寫表決票並簽字。董事應就表決票所列的每一表決事項註明「同意」、「反對」或「棄權」意見之一。表決不得附加任何條件，否則就相關事項作出的表決無效。填妥的表決票應於會議通知中所列明的表決傳回的期限以前，傳真至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董事會秘書的傳真號碼或以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聯繫方式送達至董事會秘書。 (五) 除表決票外，董事還可將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一併送達給董事會秘書。如該等書面意見與表決票中就相應事項所載明的表決意見不一致，應以表決票所載明表決意見為準。 (六) 將填寫完畢的表決票及書面意見送達予董事會秘書後的三日內，應將該等表決票及書面意見的正本以速遞方式郵寄給董事會秘書備案。	(4)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說明的其他事項。 (三) 會議通知應隨附表決票。表決票應逐一列明應表決事項。 (四) 董事應審慎作出表決決定，妥善填寫表決票並簽字。董事應就表決票所列的每一表決事項註明「同意」、「反對」或「棄權」意見之一。表決不得附加任何條件，否則就相關事項作出的表決無效。填妥的表決票應於會議通知中所列明的表決傳回的期限以前，傳真至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董事會秘書的傳真號碼或以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聯繫方式送達至董事會秘書。 (五) 除表決票外，董事還可將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一併送達給董事會秘書。如該等書面意見與表決票中就相應事項所載明的表決意見不一致，應以表決票所載明表決意見為準。 (六) 將填寫完畢的表決票及書面意見送達予董事會秘書後的三日內，應將該等表決票及書面意見的正本以速遞方式郵寄給董事會秘書備案。
第六十四條 以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中，超過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傳回期限傳回或未以指定方式送達的表決票無效，視為董事放棄表決權；參與表決董事若未在送達董事會秘書的表決票上簽署姓名的，該表決票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票數。以上兩種情況均應向全體董事披露。	第六十二條 以<u>書面傳簽</u>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中，超過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傳回期限傳回或未以指定方式送達的表決票無效，視為董事放棄表決權；參與表決董事若未在送達董事會秘書的表決票上簽署姓名的，該表決票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票數。以上兩種情況均應向全體董事披露。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採取非現場會議方式進行表決的，在相關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票傳回期限屆滿時，如果表明同意相關提案並將有效表決結果送達給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或超過通過該決議的最低法定人數，相關表決結果即是經審議通過的有效的董事會決議，並應於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票傳回期限屆滿當日生效。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採取非現場會議方式進行表決<u>採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的</u>，在相關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票傳回期限屆滿時，如果表明同意相關提案並將有效表決結果送達給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或超過通過該決議的最低法定人數，相關表決結果即是經審議通過的有效的董事會決議，並應於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票傳回期限屆滿當日生效<u>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發送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自該等董事簽字同意的書面文件送達董事會秘書，該議案所議內容成為董事會決議。</u>
第七十一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六十九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u>的</u>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u>限制其提名或派出</u>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七十三條 以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表決並作出決議後，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將決議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有權於表決後查閱董事會決議、參與表決董事傳回的表決票及書面意見等文件、資料。	第七十一條 以<u>書面傳簽</u>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表決並作出決議後，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將決議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有權於表決後查閱董事會決議、參與表決董事傳回的表決票及書面意見等文件、資料。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七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作出決定，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原第二十八條部分內容合併至本條)
(一)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議，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上述人員的薪酬、福利及獎懲事項；	第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作出決定，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二) 章程的修改方案；	(一)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議，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 <u>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總法律顧問</u> 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的薪酬、福利 <u>報酬</u> 及獎懲事項；
(三) 本行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資本補充方案；	(二) 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 本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方案；	(三) 本行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資本補充方案；
(五)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	(四) 本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方案；
(六) 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	(五)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
(七) 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	(六) 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
(八) 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七) <u>重大收購</u> 、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
(九) 本行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 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 本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九) 本行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合併、分立和 <u>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u> 的方案；
(十一) 本行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十) 本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 <u>虧損彌補方案、薪酬方案</u> ；
(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	(十一) 本行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十三) 批准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事先通過的與本行內部人和股東重大關聯交易。 除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條第一款之外的其他事項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審議通過。	(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u>無需股東會審批</u>的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購買出售<u>和處置</u>資產、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批准<u>審批</u>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事先<u>審查</u>通過的與本行內部人和股東重大關聯交易，<u>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u>。 <u>(十三) 重大關聯交易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 除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條第一款之外的其他事項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審議通過。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通知、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授權以委託代理人身份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各項議案的提案方； (五) 董事發言要點；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u>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製作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 (一) 會議召開的通知、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授權以委託<u>以</u>代理人身份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各項議案的提案方； (五) 董事發言要點；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以中文製作，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發給董事傳閱，由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製作會議記錄的人員共同簽字確認，並由董事會秘書於本行檔案中將其保存不少於十年。	<u>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以中文製作，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發給董事傳閱，由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製作會議記錄的人員共同簽字確認，並由董事會秘書於本行檔案中將其保存不少於十年。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

現行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七十九條 對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方式或借助能使所有與會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進行錄音或錄像，該等錄音、錄像資料是會議記錄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七條 對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方式或借助能使所有與會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進行錄音或錄像， <u>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 該等錄音、錄像資料是會議記錄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五條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不足」、「以外」不含本數。	第八十三條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 <u>以前</u> 」含本數；「不足」、「以外」、 <u>「少於」、「超過」、「過」</u> 不含本數。
第八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和施行。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八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 <u>的制訂和修訂經董事會審議後，需提交擬定及修訂，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股東會批准。</u> 通過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和施行。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八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第八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 <u>本行董事會負責</u> 解釋。

將議事規則中所有的「中國銀保監會」調整為「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將議事規則中所有的「股東大會」根據情況分別調整為「股東會」或「股東會會議」。

將議事規則中所有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調整為「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需要不再設置監事會，由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承接有關職能，相應刪除議事規則中與監事、監事會有關內容。

對因本次修訂所導致的相關條款的序號及相互引用的變化進行調整。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東資質等相關事項的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監管規定以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開展了2024年度大股東資質等相關情況的評估工作，現將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評估範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股份總數177.62億股，共有大股東（持股15%以上）2家：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性質
1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3,612,500,000	20.34%	大股東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H股）	2,888,555,000	16.26%	大股東

二、評估情況

本行通過調閱檔案、公開信息查詢、請股東填報調查問卷、分析股東單位財務報表等方式，對大股東資質等相關情況進行了評估，具體情況如下：

（一）大股東資質情況

1. 大股東資質情況和財務狀況

經查閱分析財務報表和信用評級報告，2024年度，本行2家大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均良好。截至2024年末，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為21.64%，與當地銀行業資本充足率平均水平21.8%基本持平且不低於10.5%。除上述情況外，未發現不符合《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股東資質條件的情況。

(二) 大股東持股情況

1. 入股資金來源情況

本行大股東初始入股及歷次增資的入股資金均承諾是自有資金，且來源合法，不存在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的情形；均以現金方式出資入股本行，入股資金均經過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驗資並出具了驗資報告，不存在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變相抽逃出資情形；目前不存在通過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情況。

2. 委託或接受他人委託持股情況

本行大股東不存在委託或接受他人委託持股情況。

3. 入股後五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情況

截至2024年末，本行大股東入股本行均已超過五年，不存在入股後五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情況。

4. 參股控股商業銀行情況

2024年度，未發現本行大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參控股商業銀行家數不符合監管要求的情況。

5. 股份質押情況

2024年末，本行大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因自身經營需要，已出質本行股份696,900,000股，佔其持有本行股份的19.29%，未達到50%，不涉及需要對其在股東大會及其提名董事在董事會上表決權進行限制的情形。前述股份質押已依法依規履行本行董事會備案程序，本行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託管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已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記載其股份質押情況，本行及本行股東遵照有關監管要求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和信息報送。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4年末，本行未發生其他大股東質押股份情況。

6. 股份凍結情況

截至2024年末，本行未發生大股東股份被凍結情況。

7. 監管規定不得存在的情形情況

本次評估中，未發現本行大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規定的以下不得存在情形：（一）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二）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三）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四）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五）拒絕或阻礙金融監管部門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六）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七）其他可能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三）大股東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的關聯交易主要為與股東集團成員的授信類業務，截至2024年末，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淨額為139.81億元，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淨額為0元。上述授信均能夠正常還款付息，無不良和逾期還款。2024年度，本行所有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本行關聯交易有關規定開展，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件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 大股東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

1. 依法依規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責任義務情況

本行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股東義務，主要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進行投票表決和提名董事在董事會上投票表決的方式對本行重大事項做出決策。本行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按照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規範運作。

本行大股東均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未發現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股東利益、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情況，未發現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及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2. 履行對本行各項承諾情況

2021年，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100號）工作要求，本行及時向大股東傳達了《通知》精神和相關要求，並根據《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承諾模板》製作了適用本行的承諾書，2家大股東均書面簽署了相關承諾書，已向監管部門上報相關情況。

本次評估中，本行大股東均按照監管要求以書面形式向本行確認其具備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能力。

本行大股東持續履行主要股東承諾書中聲明類、合規類、盡責類等各項承諾事項。

(五) 落實本行章程情況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

1. 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本行股東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和股東權利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

2024年末本行大股東均向本行提名了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人選，其中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3名董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各大股東提名董事已經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目前暫無股東提名的監事。

2. 向本行報告有關信息情況

本行大股東均能夠按照監管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自身情況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相關信息，未發現股東存在通過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表決權委託、一致行動約定等隱性行為規避監管審查，實施對本行控制權和主導權的情形。

本行持續拓展數據採集方式，有效運用公開信息、第三方數據等渠道及時掌握、核驗股東信息，加強穿透識別，對股東提供的數據信息加強審查核驗，並按照監管要求通過股權監管信息系統報送相關數據。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4. 不再設立監事會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有關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東資質等相關事項的評估報告(書面報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2025年8月1日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 4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 5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上述文件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